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號

再 抗 告 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再 抗 告 人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怡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逸宏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20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詹逸宏出售股份及後續轉帳有數個月之時間差，且售股所得約半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去向不明，難認其無脫產狀況；且相對人已將其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另於去年5月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罪名而遭搜索、約談，實有可能進一步處分資產，難保所餘資產足夠清償伊近2,600萬元債權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2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6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07 法官 陳 麗 玲

08 法官 方 彬 彬

09 法官 蘇 姿 月

10 法官 陳 婷 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